

總統令

六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茲晉給吳祖禹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任命陳超為行政院參議。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台中分局技正洪錦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洪錦平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台中分局課長。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任工程師陳永祺，正工程師兼組

長張國綸，正工程師王良文，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良文、張國綸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任工程師

兼組長，呂芳梅為正工程師兼副組長，陳永祺為正工程師。

廖俊穆權理交通部專員。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副工程師陳世圯、寧事信，幫工程

司張武光、洪清期、孔維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

處幫工程師羅仕崑，另有任用；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兼工務段副段長

王正吉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振鷺、陳世圯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正工程師兼

科長，寧事信為正工程師，張武光、洪清期、孔維祺為副工程師，楊

龍生為幫工程師，張弘義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正工程師，羅仕崑為副工程師，副工程師周火當兼工務段副段長。

任命林財旺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澎湖測候所主任，洪理強為台中

測候所技士。

任命陳漢園為交通部觀光局專員。
任命李明亮、利明勳為行政院新聞局科員。
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主任羅德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部令

司法部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伍月拾玖日
台(65)令字第〇四〇二二號

受文者 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主旨：律師汪弘杰違反律師法，經付懲戒決議，予以除名處分，並撤

銷律師資格，請追繳其律師證書具報。

說明：一、本件依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六十五年五月七日(六五)

台覆字第〇〇四號函送該會六十五年五月七日(六五)

書，略以律師汪弘杰犯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

定，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同

法第四十條第一、二兩款，第四十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

分。

二、茲依照律師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撤銷其律師資格，請轉

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汪弘杰律師證書。

部長 王任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壹捌陸號
六十五年四月一日